

标段编号：2409-440305-04-01-92069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广聚亿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聚能南综合能源站建设
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0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汇总表自拟。 |
| 2 | 项目经理业绩 | 提供近五年担任本企业类似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汇总表自拟。 |
| 3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按招标文件内的格式提供），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应包含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等证明材料。 |
| 4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获得工程类奖项情况（不超过 5 项），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汇总表自拟。 |
| | | |

1、投标人业绩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所在地 | 合同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在建/完工 |
|----|--|-------------------|--------|--------------|------------|-------|
| 1 | 晋江健康产业园项目充电桩工程 |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 福建省晋江市 | 53.559562万元 | 2024-11-28 | 在建 |
| 2 | 2024-2025年度广东地区充电场站电力施工专业分包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 | 187.271150万元 | 2024-11-14 | 在建 |
| 3 |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 | 258.057635万元 | 2024-10-30 | 在建 |
| 4 |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 |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 | 127.373225万元 | 2024-10-28 | 在建 |
| 5 | 长盛汽车深圳湾体育中心充电桩配电工程 | 深圳市长盛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 | 99万元 | 2024-8-16 | 完工未验收 |
| 6 | 联发臻著雅居项目充电桩工程 | 深圳联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区 | 75.162173万元 | 2024-06-26 | 未开工 |

(1) 晋江健康产业园项目充电桩工程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80020240000003062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变配电及充电桩工程)



工程名称：【 晋江健康产业园项目充电桩工程 】

甲方：【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

2024-11-28 08:55: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晋江健康产业园项目充电桩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晋江健康产业园项目充电桩工程】**

1.2 工程地点：**【福建省晋江市】**

1.3 工程结构：**【 /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变配电及充电桩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充电桩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以本分包工程

程有

6807

车科
程有
印章

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暂定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创优要求：**【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并符合**【业主相关管理】**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确保深圳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伍佰玖拾伍元陆角贰分】**（¥ **【535595.62】**）。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贰元壹角叁分】**（¥ **【491372.13】**），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肆角玖分】**（¥ **【44223.49】**），税率**【9】**%。



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

日期：【 】

建设工

15033

慧停

司专)

1640

(2) 2024-2025 年度广东地区充电场站电力施工专业分包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80020240000031058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广东地区充电场站
电力施工专业分包集中采购框架协
议



工程区域：【深圳市及周边区域】

甲 方：【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11-14 09:06:38 】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2024 年度广东区域 充电场站电力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联合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广东】区域内充电场站电力施工专业分包工程实行集中招标，与乙方签署意向性框架协议，共同遵守执行，并且乙方同意按本协议内的全部要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在实施履约时，完善具体分包合同。

第一条 概述

1.1 分包工作内容：【广东地区充电站建设项目电力及场站工程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变配电设备等乙供材料设备的采购、充电桩等甲供设备的卸货、安装、合同期内驻工地现场（联动调试、验收）、合同备案。

(2) 项目现场的实地踏勘，现场管线的供应，铺设，路面开挖与恢复，相关用电手续，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

(3) 完成所有相关试验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等工作，配合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办理相关报审工作；

(4) 在验收和移交前全面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在满足工期和现场交叉作业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工序，采取合理的足够起到成品保护作用的材料、工艺和措施；（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协调及充电站的消防设施采购及安装、标识标牌制作安装；

(6)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需求及相关规范，编制并提交详细、可行

5.10 乙方装卸、运输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5.11 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2 乙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1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本工程按【月度】支付工程款,支付比例为【70】%。

6.3 工程结算:集采框架协议范围内单一在建场站完工验收合格交付运营后即办理该场站结算,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至该场站施工价款的【97】%;

6.4 质保金:【3】%,缺陷责任期两年,针对每个电力及场站工程订单,从其完工并正式上线运营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期满后付款至100%。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修责任。

6.5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未能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资金延付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利息。如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增值税发票,甲

方有权停止付款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发票未开完，余款未付清之前，不允许变更合同，否则停付所有款项。

6.6 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税收政策变化的，甲乙双方要做出相应的调整，乙方办理结算手续时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根据政策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同时应符合甲方税收要求确定）。

6.7 本合同内的无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动。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开具相关税务发票，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项。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适应新的税收政策，导致甲方税费增加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将款项从乙方应付进度款及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6.8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6.9 投标人承担充电场站电力施工集采工程范围内所有的施工水、电费用，按结算产值的1%计取。如由招标人代交，则从投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第八条 增值税条款

8.1 双方基本信息

| | | |
|-------------|------------|---|
| 甲 甲 方 | 名 称 | 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MA5G3M3Q9E |
| | 地 址、电 话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1栋3101(一照多址企业) 0755-86518668 转6619 |
| |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44250100001000004212 |
| 乙 | 名 称 |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乙 |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请勾选) |



| | | |
|---|------------|--|
| 方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MA5F9XCEXT |
| | 地址、电话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371号119栋401/15014068881 |
| |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44250100015400003178 |
| | 联行号 | 105584001153 |
| | |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

8.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1.2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8.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R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8.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8.3.1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 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本款第1项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3.2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



8.3.6 若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均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8.3.7 若甲方遗失增值税发票联或抵扣联，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8.3.8 乙方指定联络方式：

收件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伟泰路6号天水科技工业园C栋2楼

电子邮箱：xinyuanjianshe@yeah.net

指定接收人：陈云

联系电话：15014068881

第九条 履约担保

项目订单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独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订单合同额的10%】，提交时间为【订单合同签订后7天内，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项目订单合同履行完成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工程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30】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乙方应在【48】小时内完成维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3.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具体的分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2 乙方保证不采取围堵办公区、阻挠施工等非正常方式进行催款，若发生此类事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次。

13.13 乙方如在签订合同和用章时出现擅自修改、偷换页等行为，乙方除须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为黑名单，不再参与甲方任何项目投标活动。

13.14 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c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本合同仅为甲乙双方就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20XX年度的集采事宜签订的框架协议，本合同项下所有订单均明确基于本框架协议、受此框架协议约束。乙方与甲方各级母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对此框架协议及此框架协议项下的订单均不产生约



束，不影响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即行生效，至下次【广东地区充电场站电力施工专业分包集中采购】）联合集中招标并与相应中标单位签订新框架协议后自动失效。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廉政合同书

附件3：《承诺书》

附件4：《【2024】年【广东地区充电场站电力施工专业分包集中采购】）
联采中标清单》

附件5：《【XX】项目场站电力施工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深圳及周边区域】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工程量 | 税率% | 不含税单价 (元) | 含税单价 (元) | 不含税合价 (元) | 含税合价 (元) |
| 8 | 深圳及周边地区外线接火改造既有电缆沟作业 | 1、包含但不限于场内变压器至南网调度中心指定的周边高压接火点间，利用南网及市政既有通道设施施工等为保证高压电源接入场内所有电力安装及配套土建施工工作，其中不含箱变、电缆采购及安装费用；2、其他因高压电源引入所必须完成的行政双位对接工作；3、四回路通道接火作业 | m | 100.00 | 9% | | | | |
| 9 | 深圳及周边地区外线接火改造新建电缆沟作业 | 1、包含但不限于场内变压器至南网调度中心指定的周边高压接火点间，新建电缆沟、土建构筑物等施工等为保证高压电源接入场内所有电力安装及配套土建施工工作，其中不含箱变、电缆采购及安装费用；2、其他因高压电源引入所必须完成的行政双位对接工作；3、四回路通道接火作业 | m | 100.00 | 9% | | | | |
| 10 | 深圳及周边地区高压报装费 | 1、包含但不限于对接供电公司协调外线审批送电所需工作；2、包括但不限于各地块电力设计、出图、图审、报装、试验出具报告、检验合格入网等费用。 | 项 | 1.00 | 9% | | | | |
| 合计 | | | | | | | | 1718083.10 | 1872711.50 |
| 此价格覆盖区域：【深圳市】，市内及周边地区全部执行此价格。 | | | | | | | | | |



(3)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80020240000003042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0-30 09:36: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电力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大宝路运动公园超充站、石岩老街停车场超充站、庄边金庄园、庄边邨工业区充电站的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配套设施与工程的建设】（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肆仟肆佰贰拾壹元贰角贰分】（¥【2854421.22】）。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零伍佰柒拾陆元叁角伍分】(¥【2580576.35】),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捌佰肆拾肆元捌角柒分】(¥【273844.87】), 工程税率【9】%, 箱变设备税率【1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具体清单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4)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

中建
C

CSCE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80020240000003044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
力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
站电力施工工程】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10-28 10:13:07】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智慧停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充电站建设工程项目大阳工业园超充站电力施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大阳工业园超充站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配套设施与工程的建设】（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变配电、供配电、充电桩、管线及其他为生产建设运营所必须的工程所包含的全

程有

6807

车科
章

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1273732.25】**）。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1153298.21】**），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拾贰万零肆佰叁拾肆元零角肆分】**（¥**【120434.04】**），工程税率**【9】**%，箱变



设备税率【1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清单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图纸和现场实际工程量为主】。

4.4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可在【中建科工电子签约平台】（网址：【https://ec.cscesteel.com:18081/contract/index.html#/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建设工

15033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慧停

司专)

1610

(5) 长盛汽车深圳湾体育中心充电桩配电工程

合
同
书



2、双方工作

2.1 甲方工作

2.1.1 开工前5天，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条件包括：清理施工现场，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1.2 甲方于开工前5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4套（或作法说明4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指甲方委托第三方设计，由乙方负责纯施工项目）

2.1.3 甲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文等手续，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防护工作。

2.1.4 甲方提供数据真实准确的原始线路图、平面图

2.1.5 委托余成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甲方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1.6 委托/公司为甲方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7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未办理装修的任何手续，擅自要求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责任。

2.1.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1.9 本工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2.1.10 如有因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产生邻里纠纷，甲方协助乙方解决，以及协调与本小区物业管理处的关系。

2.2 乙方工作

2.2.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乙方提供平面布置图、水电改造图，并对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现场交底。

2.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2.2.3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严格执行安全施工、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4 乙方办理相关入场施工手续并交纳施工入场属乙方交纳部分的费用。施工过程中，乙方温馨提示邻里在施工期间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可能对其生活和工作环境造成的影响。

2.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设备管线不受损坏。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2.6 乙方承担本工程施工作业，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转让或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违法转包；不得违法分包，否则，造成甲方损失或者工期顺延的责任由乙方按照第9条约定全部承担。乙方同时承诺委派有经验和优良素质的技术员、工人到本项目。

2.2.7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书。

2.2.8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购买保险社保、进行入场安全检查等安全措施，并保证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含工伤），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2.9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2.10 负责施工现场的清洁、建筑垃圾清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2.2.11 乙方应按照不低于物业要求购买相关保险并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安全施工管理协议》，并在装修过程中遵守业主的《装修手册》的现有规定及业主不时对该手册进行的修改。

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10.5 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1 日内到达现场履行保修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 4

11、协调工作

在本项目中乙方委派_____担任项目经理、另委派工程技术人员一名随时跟进项目管理和服务。甲方委派工程部经理、装修工程师 1-2 名、采购配合 1-2 名参与协调工作。每周一次双方主要有关人员召开例会，协商材料的选择、工程的进度、设计问题、效果监控等有关事宜。

12、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可通过行业协会进行调解。

12.3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深圳市（区）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解除和终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3.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保修义务除外）。

14、附则

14.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书面通知等送达方式分为当面送达和邮寄送达。对于当面送达，被通知方（包括被委托人）须签收，并因此视为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邮寄送达，在寄出满 48 小时后，视为该书面通知到达对方。甲方及其驻工地代表提供之有效证件（如身份证等）或合同上注明的地址、及施工地址等均为有效邮寄送达地址。

14.3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预算书、增减项目确认单
- (3) 甲方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结婚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军官证，警官证，驾驶执照，律师、医生、教师等的执业证等政府颁发认可的其他证件之一）的复印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签约代表:



电 话:

2024年 8月 16日

签约代表:



电 话:

2024年 8月 16日



(6) 联发臻著雅居项目充电桩工程

联发臻著雅居项目 充电桩采购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4-LH-SG-065



发包人：深圳联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0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联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充电桩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联发臻著雅居项目充电桩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民塘路与上塘路交叉口

工程内容：包括1栋一单元，1栋二单元，1栋三单元共计3栋塔楼及商业部分的充电桩工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 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1、承包范围：

(1)、项目占地面积8973.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4166平方米，高层住宅3栋。供电容量5900KVA；

(2)、充电桩系统：包括充电箱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充电桩（含线槽、JFG管、电缆），无线充电桩末端设备供货及安装，系统调试，充电桩总数量144个；不含变电所内低压配电柜出线（含线槽及电缆）至充电桩总配电箱及电缆；

2、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

三、 合同工期

工期为31个日历天（含报建等手续），开工日期暂定为：2025年03月30日，完工日期暂定为：2025年04月30日；以发包人书面或会议纪要形式指令的工期要求为准，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工期要求及现场施工进度要求。本工程通过当地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视为竣工。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含增值税）：¥ 751,621.73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柒角叁分）

其中：

不含税价款：¥689,561.22；

增值费：¥62,060.51；

增值税税率为：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适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国家执行的税率为准。承包人在取得本合同约定的

款项前，应按要求开具产值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招标文件及附件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等文件）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6月0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发出方同时采取上述方式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联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
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38 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FMT91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41002900040058173

邮政编码：518109

电 话：0755-23776062

传 真：0755-23776062

日 期：2024 年 06 月 06 日

承包人：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上村社区绘猫路
371 号 119 楼 4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9XCEXT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
行

账 号：44250100015400003178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3143061

传 真：0755-23143061

日 期：2024 年 06 月 06 日

2、项目经理业绩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所在地 | 合同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在建/完工 |
|----|---|-----------------|--------|--------------|------------|-------|
| 1 | 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临水临电接驳工程 | 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 | 46.178693 万元 | 2024-02 | 完工 |
| 2 | 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之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 | 47.857979 万元 | 2023-03-16 | 完工 |

合同编号：宝安中学-F-2024002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项目临水临电接驳工程)

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临水临电接驳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宝安中学（集团）初中部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临水临电接驳

分包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类型及规模：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按照 60 班/3000 座学位初级中学标准进行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含新建工程及改造工程。新建总建筑面积 38790 m²，包括：①必配校舍用房 21984 m²，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17988 m²、办公用房 654 m²、生活服务用房 3342 m²；②选配校舍用房 16806 m²，其中架空层 4862 m²，停车库 9900 m²（人防面积 6800 m²，平战结合），设备用房 1430 m²、风雨连廊 614 m²；保留建筑物加固改造面积 30927.70 m²；原教学楼增加一处楼梯、两部电梯建筑面积为 348.24 m²。

总建筑面积：38790 m²（其中地下室 11393 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255697；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24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临水临电接驳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分项工程所需的施工费、劳务费、加班费、材料费、辅材及其配件、成品半成品维护费、检验试验费、施工水

电费、基层处理、清理费、局部修补、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
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临电接驳的收
边、

收口和结合面的处理，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
务（保

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
规范、

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
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
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
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
（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2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
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
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
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
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
格”标准、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____ / 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肆拾陆万壹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461786.93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肆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柒角叁分，（¥423657.73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叁万捌仟壹佰贰拾玖元贰角（¥38129.2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 %，大写：百分之1（“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

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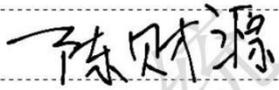
1. 合同订立时间：²⁰²⁴⁻⁰¹⁻¹⁸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 | |
|---|--|
|  承包人：中建八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  分包人：深圳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23层 |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厦1栋601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18814453135 | 电话：0755-23143061 |
| 传真：（分公司传真） | 传真：0755-23143061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xinyuanjianshe@yeah.net |

中建八局数字供应平台

行_____。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3 施工水电的提供及费用（请勾选☐）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分包结算值（含税）的（1.5% 1.2% 1% 0.8% 0.6% 0.3% 0.2%）计取，并在当月中间计量中扣除。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照挂表读数*120%*单价(当月市场价)计取，并在当月中间计量中扣除。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含税分包合同额（含税）的（1.5% 1.2% 1% 0.8% 0.6% 0.3% 0.2%）计取，于进场前3天支付50%，于工程进度产值完成50%后7天内付剩余50%

4.1.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4.2.1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熊均，联系电话：18814453153。

5. 分包人

5.1 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7 分包人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5.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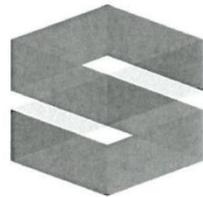
5.2.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设置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分包人项目经理 | 程燧 | 342921198501014812 | 13798445165 | |
| 2 | 生产经理 | 陈云 | 441721199510122539 | 15014068881 | |
| 3 | 技术负责人 | 林文杰 | 440582199201266652 | 13543259900 | |
| 4 | 商务负责人 | 陈云 | 441721199510122539 | 15014068881 | |
| 5 | 质量主管 | 梁正 | 44090219900800018 | 13760180906 | |
| 6 | 安全主管 | 李木朗 | 441721199108282534 | 15813077521 | |
| 7 | 预算员 | 康俊龙 | 150124198007064679 | 15766673050 | |
| 8 | 测量员 | 吴春柳 | 440902198511133332 | 13728810785 | |
| 9 | 劳务管理员 | 李带娣 | 441721198707082521 | 17876882909 | |

2. 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之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特区建工

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
学校工程总承包（EPC）
之
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总包方（甲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 学校工程总承包（EPC）之 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总包方（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必须与在当地备案名称一致，也与发票上备注工程名称一致，下同）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施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
- 1.2 工程地点：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
- 1.3 建筑面积：4.2 万平方米
- 1.4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第二条：分包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分包范围：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包含 630KVA 临时高低压变配电工程的设备安装、箱式变电站、拟公用柜接火点至专用环网柜电缆、箱式变电站的深化设计、设备基础施工等。乙方有复核甲方现场施工（含工作、生活用电）用电情况以确定现场临时变配电施工荷载量的义务。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调整或取消乙方分包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索取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专业工程量清单、定额、规范及图纸要求的一切工作内容（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建设方委托等）。

2.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设备材料、包机械、包水电、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抢工、包报装、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包检测费用、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资料（含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移交、包送电等；

2.3 分包内容：

2.3.1 按照承包人现场用电要求，由分包提供临变施工图、办理报批手续并确保通过供电局验收及包通电。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承包人要求、投标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指令、交房标准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藏的施工内容（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除外），含分包人按分包工程需要完成的图纸深化设计及费用。

2.3.2 乙方提供的全套临电施工图纸含高压电缆、临时变压器、低压柜、设备采购等，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2.3.3 分包人可以合理推知需要提供的为达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服务所需的一切辅助工程中关于临时变配电专业安装的内容。

2.3.4 本次招标包含最终供电局审图意见及具体实施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

2.4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设备材料、包机械、包水电、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抢工、包报装、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安全、包各种措施项目费、包检测费用、包税费、包各种风险、包资料（含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包验收合格（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明）、包移交，包送电等；

第三条：乙方资质情况

3.1 乙方资质证书号码：D344255697

3.2 发证机关：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3.3 乙方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04 日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2] 020922 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9 日

3.5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3.6 乙方适用税率： 3% 6% 9% 13% 其他 _____ %

3.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乙方在给甲方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将不予付款。因乙方发票问题（包

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提交我司后,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红冲或作废已开具增值税发票,每出现一次罚款10万元。

第四条:价款与计量

4.1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4.2 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为暂估量,暂定含税总价: 478579.79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玖元柒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 439064.03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零陆拾肆元零角叁分);

人工费: / 元(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金: 39515.76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壹拾伍元柒角陆分)。

暂定总价并不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结算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条款进行。

合同计价方式:按照总包方与业主的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工程总承包(EPC)临时变配电工程相关招标要求;同意临时变配电专业分包工程结算按报价清单,除(高压)电缆外,清单其它项总价包干进行结算。如因实际设备、主要材料品牌与报价不符,导致设备单价被审减,相应审减结果所有责任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分包人承担相应专业施工水电费。分包人住宿自理。

分包工程最终含税结算总价=现场实际经验收合格的完工程量*投标报价单价-其他应扣款或罚款。本合同相关专业的工程水电费由分包方承担。

其他代扣代缴的费用包括:

- (1) 水电费:按总价×1%(或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 (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罚款或代扣款。

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为本工程所发生的环境保护,保安费用、赶工费,临时设施,夜间施工,所有材料的二次及多次转运,甲供材料及设备的装卸配合、移交、保管及一切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4.3 合同清单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含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满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由及乙方负责人签名。

12.3 仓储管理

- (1) 由乙方自行负责对材料加以妥善保管,防止人为破坏、偷盗以及不利自然条件的侵蚀,费用自理。如果乙方未采取适当的保管保护措施,甲方有权指派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2) 进场物资堆放地点,必须经过甲方批准,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
- (3) 现场物资堆放、标识等须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甲方一般职责

13.1 甲方代表

- (1) 甲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宋经理, 电话: 15889637556。
- (2) 甲方代表均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但合同/协议的签署权归甲方公司所有,未经甲方公司书面授权,甲方代表/其他人员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 (3) 除甲方代表及本合同约定人员之外任何人的签字及行为,甲方不予认可的,不发生法律效力。

13.2 甲方职责和权限:

- (1) 甲方负责工程施工的指导和管理,行使总承包管理职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
- (2) 除协议条款约定外,甲方仅负责提供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不承诺专为乙方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周转架料,乙方不得因自身施工便利要求甲方延长垂直运输设施及脚手架的搭设或使用时间,也不得因甲方不能完全满足乙方关于垂直运输设施及周转架料的要求,而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赔偿。
- (3) 若因甲方提供工作面不及时导致乙方施工进度受到影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可申请办理工期顺延,但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或费用补偿。
- (4) 乙方进场时,甲方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必要时向乙方进行图纸及技术交底,乙方自行复核甲方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后进行定位、放线。
- (5) 甲方提供工地围墙、大门及警卫(乙方在夜班应配备必要的保卫人员)。
- (6) 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条件。
- (7) 甲方负责统一规划现场的平面布置,确定临设、工地出入口、标志的安置、材料堆放、

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 (8) 甲方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组织有关工程会议。
- (9) 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单位 and 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 (10)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工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 (11)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报量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并办理款项支付。
- (12)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 CI 标准的设计、检查，监督现场各单位落实 CI 标准。
- (13) 甲方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物）、古树名木、文物保护。甲方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需事先向甲方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 (14) 若有甲方提供安全帽、安全带等劳保用品，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 (15)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时间：按总承包合同要求
- (16)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按承包人要求
- (17) 向分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1 天
- (18) 提供分包人向供电局报批临电手续用项目选址意见书扫描件
- (19)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分包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乙方一般职责

14.1 乙方代表

- (1) 乙方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程焱，电话：18219097190。
- (2) 乙方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分包管理人员名单（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与乙方单位一致），并提供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成。
- (3) 在政府部门的相关检查时，乙方应能够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无法提供，造成的一切

甲方：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
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5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仇才信

联系电话：0755-8313821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 1503 5000 5101 747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737XM

签订日期：

2023-03-16

乙方：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
山头社区钟表基地格雅科技大
厦1栋6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云

联系电话：0755-23143061

传真：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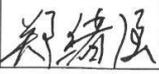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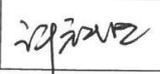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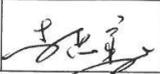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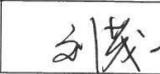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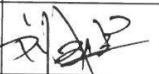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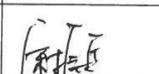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4 0000 317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9XCE
XT

签订日期：2023.03.13

临时变配电质量验收汇总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沙井街道壘岗岗厦片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 | | 施工部位 | 临时变配电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 | 主要分包单位 |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总间数 | / |
| 监理单位 |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层数/总面积 | / |
| 序号 | 工程分项验收部位 | | | | 合格/不合格 |
| 1 | 电力电缆 | | | | 合格 |
| 2 | 电力电缆头 | | | | 合格 |
| 3 |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 | | | 合格 |
| 4 | 电缆保护管 | | | | 合格 |
| 5 | 设备基础 | | | | 合格 |
| 6 | 电缆井 | | | | 后期二次验收 |
| 7 | 破复开挖 | | | | 后期二次验收 |
| 8 | 接地装置 | | | | 合格 |
| 9 | 箱变围栏 | | | | 合格 |
| 10 | 电缆标识牌 | | | | 合格 |
| 11 | 防火封堵 | | | | 合格 |
| 12 | 安健环标识 | | | | 合格 |
| 13 | 电缆标志桩 | | | | 合格 |
| 14 | 电缆试验 | | | | 合格 |
| 15 | 送配电装置系统试验：10kV 以下交流供电系统调试(负荷开关) | | | | 合格 |
| 16 | 送配电装置系统试验：10kV 以下交流供电系统调试(断路器) | | | | 合格 |
| 17 | 电力变压器系统试验 | | | | 合格 |
| 18 | 接地装置试验 | | | | 合格 |
| 19 | 桥架 | | | | 合格 |
| 项目工程安全部 (签字) | 项目技术质量部 (签字) | 项目商务部 (签字) | 项目物资部 (签字) | 项目执行经理 (签字) | 项目经理 (签字) |
|  |  |  |  |  |  |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程燧 | / |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安生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 粤 24420132014 07369 粤建安B(2014) 0010054 | 机电工程 | 在本单位服务 | 0 | / |
| 技术负责人 | 林文杰 | 中级工程师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中级 | 粤中职证字第1 719830089543 号 | 机电工程 | 在本单位服务 | 0 | / |
| 安全负责人 | 李木朗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 / | 粤建安C3(201 9)0009962 | 电气工程 | 在本单位服务 | 0 | / |
| 质量负责人 | 梁宗正 | / | 质量员证 | / | 2201030300104 192 | 电气工程 | 在本单位服务 | 0 | / |
| 劳资专管员 | 李带娣 | / | 身份证 | / | 4417211987070 82521 | / | 在本单位服务 | 0 | / |
| 安全员 | 戴远波 | / | 安全员证 | / | 2201020000073 133 | 电气工程 | 在本单位服务 | 0 | / |
| 资料员 | 陈兆宏 | / | 资料员证 | / | 2201050000073 240 | 电气工程 | 在本单位服务 | 0 | / |
| 施工员 | 陈水木 | / | 施工员证 | / | 2201010300106 725 | 电气工程 | 在本单位服务 | 0 | / |
| 材料员 | 陈耀 | / | 材料员证 | / | 2201040000073 178 | 电气工程 | 在本单位服务 | 0 | / |
| 技术员 | 吴春柳 | / | 技术员证 | / | 2201120000107 230 | 电气工程 | 在本单位服务 | 0 | / |
| 机械员 | 李亮科 | / | 机械员证 | / | 2201110000107 139 | 电气工程 | 在本单位服务 | 0 | / |
| 现场施工班组长 | 吴志敏 | /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 | T440902198711 133273 |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在本单位服务 | 0 | / |
| 现场试验班组 | 骆水木 | / | 特种作业操作证 | / | T441721198803 270039 | 高处安装、维护、 | 在本单位服务 | 0 | / |

| | | | | | | | | | |
|---|--|--|--|--|--|----------|--|--|--|
| 长 | | | | | | 拆除 作业 | | | |
|---|--|--|--|--|--|----------|--|--|--|

程燚相关证明

证明打印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1日
-2025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程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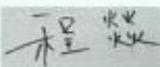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1

注册编号: 粤2442013201407369

聘用企业: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9-27至2025-09-26)

个人签名: 程燚

签名日期: 2024.1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2年9月27日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10054

姓名:程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1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3日 至 2026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焱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于 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原工学院

校（院）长：

崔世忠

证书编号：104651200705000751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程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月1日

住址 安徽省东至县大渡口镇繁荣街8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921198501014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2.07-2040.02.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毅

社保电脑号：616665038

身份证号码：342921198501014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1 | 21004610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7.79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21004610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7.79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21004610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2100461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6381.06 | 3459.6 | | | 1165.56 | 388.56 | | | 388.56 | | 205.34 | 226.56 | | 56.64 |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3e1d4be9e2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文杰相关证明



林文杰 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惠州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机电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719830089543 号



姓名 林文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青山圆山堆一横巷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201266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18-2025.07.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文杰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黄宗览



证书编号：127411201406201227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文杰

社保电话号：80201186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12666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5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2100461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4372.95 | 2332.24 | | | 777.04 | 259.04 | | | 259.04 | | 158.6 | | 151.04 | | 37.7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399241dba4f940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9962

姓名:李木朗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8月2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19年07月29日 至 2025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姓名 李木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8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阳西县织篢镇建设路4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1199108282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4.25-2039.04.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木朗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八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四月至二〇二三年 二 月在本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李德高



证书编号：127711202306101394 二〇二三年 二 月 十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木朗

社保电脑号：621668189

身份证号码：441721199108282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费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0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1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2 | 2100461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合计 | | | 1730.7 | 923.04 | | | 291.39 | 97.14 | | | 97.14 | | 63.72 | 36.64 | | | 14.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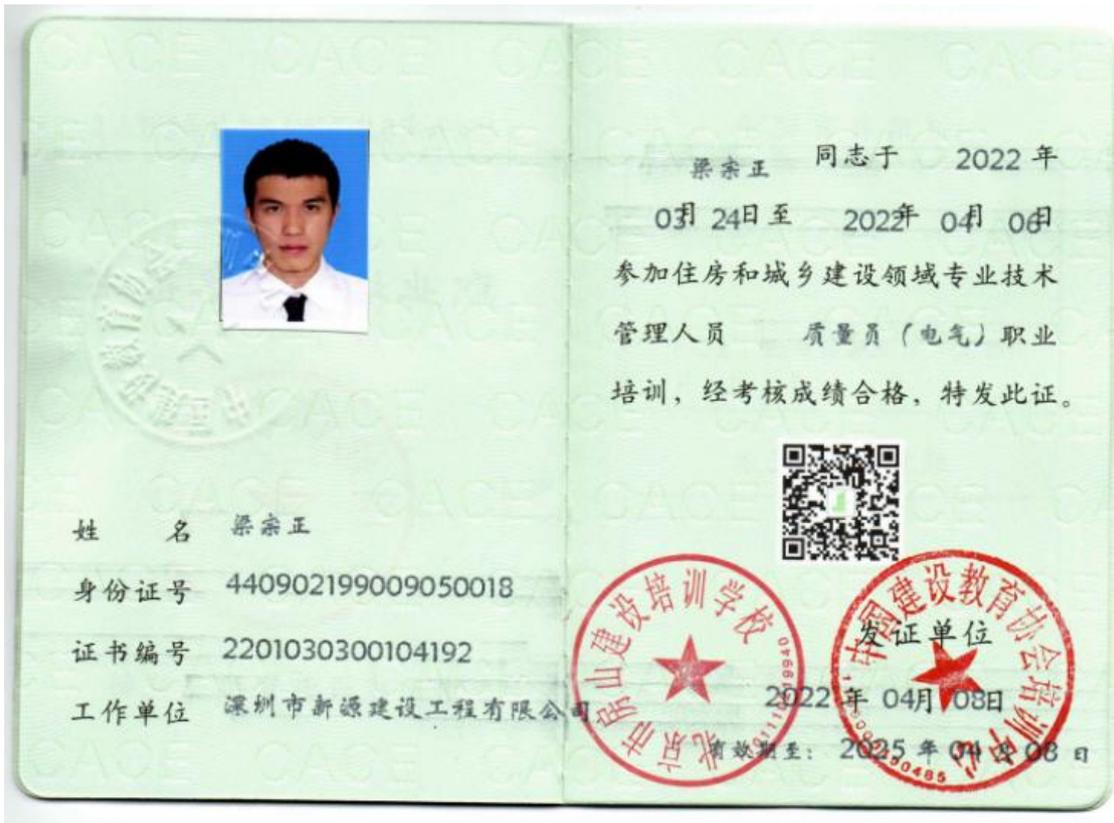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d7d55b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梁宗正相关证明



梁宗正 同志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电气）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梁宗正
身份证号 440902199009050018
证书编号 2201030300104192
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2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4 月 08 日



姓名 梁宗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坡头村五组26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0219900905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01-2037.12.0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宗正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九月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
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

谭益民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1]14号

证书编号：115355201606001014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宗正

社保电脑号：627848115

身份证号码：44090219900905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费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0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1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2 | 21004610 | 4492.0 | 673.8 | 359.36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合计 | | | 1730.7 | 923.04 | | | 971.25 | 388.5 | | | 97.14 | | 63.72 | | 36.64 | | 14.16 |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d817fe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带娣相关证明



毕业证书



学生李带娣 性别女 系广东省
阳江市(县)人。1987年07月出生，
于2004年09月至2007年
07月在本校中级部贸易与报关
专业学习，学习期满，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省统一编号：07440031302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高级技工学校
校属专科层次的技工教育。毕业证书
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验印有效。



2007年07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带娣

社保电脑号：616492042

身份证号码：441721198707082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费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0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1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2 | 2100461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合计 | | | 1730.7 | 923.04 | | | 291.39 | 97.14 | | | 97.14 | | 63.72 | | 36.64 | | 14.1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d826a1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戴远波相关证明



戴远波 同志于 2022年 0月 23日至 2022年 0月 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安全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戴远波
身份证号 440902199503304415
证书编号 2201020000073133
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住建教育协会
发证单位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
2022年 0月 11日
2025 03-01 130248



姓名 戴远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 3月 30日
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黄竹蔡屋村0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02199503304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6.08-2025.06.08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 | |
|---------|--------------------|
| 姓名 | 戴远波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95年03月30日 |
| 入学日期 | 2021年03月05日 |
| 毕(结)业日期 | 2023年07月01日 |
| 学校名称 | 广东科技学院 |
| 专业 | 电气自动化技术 |
| 学制 | 2.5年 |
| 层次 | 专科 |
| 学历类别 | 成人高等教育 |
| 学习形式 | 函授 |
| 毕(结)业 | 毕业 |
| 证书编号 | 137195202306011877 |
| 校(院)长姓名 | 梁瑞雄 |



在线验证码 **AK5M9J86WYCM69J8**

- ① 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 <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 ② 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1. 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 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 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3. 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 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4. 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 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远波

社保电脑号：804267792

身份证号码：440902199503304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费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0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1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2 | 2100461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合计 | | | 1730.7 | 923.04 | | | 291.39 | 97.14 | | | 97.14 | | 63.72 | | 36.64 | | 14.16 |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d83c32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兆宏相关证明



陈兆宏 同志于 2022 年 02月23日至 2022年 03月 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陈兆宏
身份证号 441721199705192510
证书编号 2201050000073240
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2年 03月 11日
证书专用章 1101081639537



姓名 陈兆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5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阳西县织篢镇蒲源 二路16号之三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1199705192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4.04-2033.04.04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兆宏 系 广东 省
阳西 县人，性别 男，一九九七
年 五 月出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七月在本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阳江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2016141310303



1430313190500201300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兆宏

社保电脑号：804267928

身份证号码：441721199705192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4 | 05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1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2 | 2100461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4372.95 | 2332.24 | | | 777.04 | 259.04 | | | 259.04 | | 158.6 | | 151.04 | | 37.7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b729e0a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00461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水木相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水木

社保电脑号：800560014

身份证号码：441721196911012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费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 2024 | 10 | 21004610 | 0.0 | |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 2024 | 11 | 21004610 | 0.0 | |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 2024 | 12 | 21004610 | 0.0 | |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 合计 | | | 0.0 | 0.0 | | | | 291.39 | 97.14 | | | 97.14 | | | | 63.72 | 36.64 | 14.1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d84d80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耀相关证明



陈耀 同志于 2022 年 02月23日至 2022年 03月 0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陈耀
身份证号 440982200104091851
证书编号 2201040000073178
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住建教育培训中心
发证单位
2022年03月11日
证书专用章
有效期限 2025-03-11



姓名 陈耀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1年4月9日
住址 广东省化州市同庆镇山口田寮村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200104091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16-2030.01.16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陈耀 ，性别 男 ，
生于 二〇〇一 年 四 月 九 日，于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专 科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校长:

刘志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106782322

二〇二一 年 一 月 二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耀

社保电脑号：806204047

身份证号码：4409822001040918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费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0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1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2 | 2100461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合计 | | | 1730.7 | 923.04 | | | 291.39 | 97.14 | | | 97.14 | | 63.72 | | 36.64 | | 14.16 |

社会保险费
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d867dd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春柳相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春柳

社保电脑号：614484805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511133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费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0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1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2 | 2100461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合计 | | | 1730.7 | 923.04 | | | 291.39 | 97.14 | | | 97.14 | | 63.72 | | 36.64 | | 14.16 |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d86b2c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亮科相关证明



李亮科 同志于 2022 年 03月 23日至 2022年 04月 0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机械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李亮科
身份证号 440981200006216837
证书编号 2201110000107139
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住建教育培训中心
发证单位
证书专用章 2022年 04月 8日
有效期至：2025-04-08



姓名 李亮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0 年 6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高州市马贵镇龙坑山心村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1200006216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4.17-2030.04.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亮科 性别男，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九年八月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易德昆

证书编号：139281202206001353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亮科

社保电脑号：809816888

身份证号码：4409812000062168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费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0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1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2 | 2100461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合计 | | | 1730.7 | 923.04 | | | | 291.39 | 97.14 | | | 97.14 | | | | 63.72 | 14.16 |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18d87866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004610
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吴志敏相关证明



证件号 T440902198711133273
姓名 吴志敏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发证日期 2022-08-10
有效期至 2022-08-10 至 2028-08-09
发证机关 潮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姓名 吴志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镇盛镇大坡村二组

公民身份号码 440902198711133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23-2038.02.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志敏

社保电脑号：611702888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7111332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费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0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1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2 | 2100461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合计 | | | 1730.7 | 923.04 | | | 291.39 | 97.14 | | | 97.14 | | 63.72 | | 36.64 | | 14.16 |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d87d6c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骆水木相关证明



证号 T441721198803270039
姓名 骆水木
作业类别 高处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颁证日期 2023-01-16
有效期至 2023-01-16至2029-01-15
发证日期 2026-01-15前
发证机关 汕头市龙湖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姓名 骆水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3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阳西县织篢镇兴华
东一街横巷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119880327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19-2036.07.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骆水木

社保电脑号：800560018

身份证号码：4417211988032700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04610

计费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
| 2024 | 10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1 | 21004610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2024 | 12 | 21004610 | 4492.0 | 673.8 | 359.36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1.72 |
| 合计 | | | 1730.7 | 923.04 | | | 291.39 | 97.14 | | | 97.14 | | 63.72 | | 36.64 | | 14.1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d89502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0461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投标人获奖情况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 一 | 得奖或评优项目 | | |
| 1 | 得奖或评优项目数量 | 1 | |
| 2 | 项目名称 | 海南万宁国际养生城一期中配电房安装工程 | |
| | 奖项名称、等级及颁发单位 | 用户满意施工奖、海南省建筑节能协会 | 提供奖项扫描件 |
| | 项目规模及性质的简要说明 | 包含海南万宁国际养生城一期中配电房安装工程的施工及外线工程的申报、包通电、包方案图纸深化设计、线路敷设、变压器安装(自指定接火点至低压接驳点所有工作)，直至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核准、送电可正常使用的永久用电的全部工作内容。 | |

